

## 附件 6

表 1 生产车间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情况记录表

验收项目名称	山东天和纸业有限公司以 10 万吨生物化机浆置换废纸脱墨浆技改项目					
验收监测时间	2019.06.17			2019.06.18		
设备名称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生产设备	250t/d	294.12t/d	≥85%	250t/d	294.12t/d	≥85%

表 2 生产车间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情况记录表

验收项目名称	山东天和纸业有限公司以 10 万吨生物化机浆置换废纸脱墨浆技改项目					
验收监测时间	2019.09.18			2019.09.19		
设备名称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生产设备	250t/d	294.12t/d	≥85%	250t/d	294.12t/d	≥85%

山东天和纸业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9日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70921166561326M001P

单位名称: 山东天和纸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阳县城文化街 1857 号

法定代表人: 许振利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宁阳县城文化街 1857 号

行业类别: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21166561326M

有效期限: 自 2017 年 06 月 27 日至 2020 年 06 月 26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泰安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监制

泰安市环境保护局印制

附件 8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山东天和纸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921166561326M
法定代表人	许振利	联系电话	13853891836
联系人	孙建功	联系电话	13854878038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中心经度 北纬 35° 46' 12" 东经 116° 46' 12"		
预案名称	《山东天和纸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6月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data-bbox="981 891 1209 1120"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370921-2019-027-1</p>		
<p>报送单位</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 检测协议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方:           山东天和纸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9年03月09日          

签订地点:           山东省泰安市          

有效期限:           至本合同条款履行完毕          

山东汇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uizho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委托方(甲方): 山东天和纸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宁阳县城文化街1857号

电 话:

传 真:

项目负责人: 孙总

联系方式: 13854878038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 山东汇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高新区星火科技园

电 话: 0538-8932228

传 真: 0538-8932228

项目负责人: 王艳

联系方式: 18562381186

电子邮箱: hzjc\_sd@163.com

### 第一部分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 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条款。

### 第二部分检测项目内容和费用

**第二条** 本次检测为废水、废气和噪声检测, 具体检测项目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废水总排口, 共1个点位	BOD <sub>5</sub> 、总磷	1次/周, 2019年03月11日至2020年03月08日, 共测52周
厂界, 共4个点位	颗粒物、氨、硫化氢	1次
厂界, 共4个点位	噪声(昼夜)	1次/季度, 2019年第一季度至2019年第四季度, 共测4个季度

**分包部分:**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厂界, 共4个点位	臭气浓度	1次

**第三条** 检测费用合计 50600 元 (大写: 伍万零陆佰元整)。如实际检测项目与检

测方案内容不符, 双方需重新进行检测方案及检测费用的确定, 将修改内容作为合同附件另行执行。

#### 第四条 合作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和有关规定, 协商确认检测项目和采样计划, 由乙方进行现场采样和检测, 并出具检测报告。

甲方自行采样, 委托乙方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经双方友好协商, 合同签订后, 在乙方进入现场检测前, 甲方支付全额检测费用 50600 元 (大写: 伍万零陆佰元整), 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逾期不支付, 乙方有权终止检测, 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承担。

2.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 山东汇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 1604040109100064265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泰安岱岳支行

3. 甲方开票信息:

单 位 名 称: 山东天和纸业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223405811263

纳税识别号: 91370921166561326M

地 址: 宁阳县城文化街 1857 号

电 话: 13854878038

### 第三部分双方权利和义务

#### 第六条 甲方责任

1. 按乙方要求, 提供检测必需的样品、资料、文件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完整和有效性, 以便乙方提供有效的检测服务。

2. 如双方约定现场采样模式, 甲方应

(1) 提供必要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生产状况 (包括主要污染物、排污口

状况等)等必要资料,以确保乙方采样的真实、有效;

(2) 满足乙方采样现场的合理要求(如采样孔、采样平台、电源等),以确保采样顺利进行;

(3) 实施采样前,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采样人员应遵循的规章制度;

(4) 甲方派出一名熟悉委托方生产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采样人员完成采样并采取措施确保乙方采样人员和设备的安全;

3. 如确定甲方自行采样,甲方应确保样品的真实、有效。

4.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账户支付检测费用。

#### **第七条 乙方责任**

1. 采用严谨的态度、科学准确的方法,保证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

2. 保证采用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规范标准进行检测,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项目检测,应提前向甲方申明,取得甲方同意并在检测报告中进行特殊标注;

3. 就检测报告内容接受甲方咨询;

4.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甲方的自送样品和现场采样样品负责。乙方的责任仅限于检测报告的出具;

5. 乙方在采样过程中应自觉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如因乙方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而造成甲方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 完全由于乙方原因形成的数据无效、报告时间延迟等,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文件及生产工艺、生产工况、产品技术等严格保密;

2.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和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3. 未经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内容(包括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金额、双方责权、争议处理方式等)。

4. 一旦对方泄密,泄密方需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第九条 免责条款**

1. 不可抗力发生时,双方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 甲方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如甲方不能提供相应资料或合理工况等),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3.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协议规定完成检测服务而造成甲方损失或损害时,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检测报告或对乙方检测报告进行取舍, 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或纠纷的,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甲方提供的文件、材料、样品存有问题的。
6. 完全由于乙方原因形成数据无效、报告时间延迟等, 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四部分其他条款

**第十条** 合同未尽事宜, 可形成《补充协议》, 作为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 协商解决, 协商未果,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检测有效期 2019 年 03 月 11 日至 2019 年 03 月 08 日。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检验检测分包许可证明

因山东汇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项目中不含臭气浓度共 1 个检测项目,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4.5.5 条款“检验检测机构需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时, 应分包给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并有能力完成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要求进行合法分包。将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纳入出具的报告中, 并在报告中明确标注分包项目。承担分包检测项目的机构是山东三益环境测试分析有限公司, 其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171512344212。

如贵公司完全知悉以上内容, 并许可山东汇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要求进行分包和出具检测报告, 请在下方甲方代表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山东天和纸业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年 月 日

## 附件 10 固废处置协议

### 固体废物处置协议书

甲方：山东天和纸业有限公司

乙方：宁阳顺赢栽培基质厂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自愿合作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在制浆生产过程及污水处理过程中所产生的木屑、泥沙、浆渣、和水处理污泥，经与乙方协商同意，运至乙方基地进行无害化及资源化处理。

二、甲方交由乙方处理的污泥，是经设备挤压成饼，原出厂的污泥，不含有其他工业和生活垃圾。经检验理化指标如下：有机质含量不少于 27.75%；氮磷钾总含量不少于 1.8%，酸碱度 (PH)7.38，总砷、总汞、总镉、总铅、总镉含量不超土壤标准。

三、经双方协商，甲方付乙方每吨污泥处理费 25 元（含运费），由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负责运输到乙方污泥处理现场。

四、每吨污泥出厂后由甲方提供吨位凭据，乙方凭此凭据向甲方每月按每吨 25 元结算一次。

五、双方约定乙方每年处理污泥数在一万吨以上。

六、乙方处理的污泥必须符合环保要求，做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倾倒，若造成环保污染，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合同履行期间如有问题，双方应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从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山东天和纸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乙方：宁阳顺赢栽培基质

负责人：



年 月 日

### 山东天和纸业干法脱硫补充协议

甲方：山东天和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山东中拓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甲方污水处理站内建立沼气发电站一座，现就电站干法脱硫废弃物处理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提供免费土地和相关土建施工（乙方提供图纸）。
- 2、乙方提供配套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工作。
- 3、乙方干法脱硫产生的硫化铁残渣由乙方负责回收再利用。
- 4、甲乙双方投资部分，资产归各自所有。
- 5、该补充协议是沼气发电协议的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 6、本协议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生效。

甲方：山东天和纸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委托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时间：



乙方：山东中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委托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时间：



2018年6月15日

2018年6月15日

## 宁阳县城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甲方：宁阳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山东天和纸业~~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舒适的工作、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垃圾清运事宜签订以下合同:

一、乙方应在自己单位(住宅小区)管辖区域内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并定点存放,乙方应保持垃圾箱、中转站周围的整洁卫生,不得将建筑垃圾或其它非生活性垃圾倒入其内。

二、乙方可委托甲方清运单位办公及居住区内楼高化粪池池污水,清运费用另行协商。

三、甲方应在垃圾收集容器不满不溢情况下及时清运处理,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做到清运及时干净,车走场地净,不扰民。

四、乙方应配合甲方搞好有偿服务,对甲方服务态度进行督促和监督,有权提出批评和建议,不到运质量要求的可责令限期改正。

五、乙方每年向甲方缴纳一次有偿服务费,甲方收费标准按照宁价费发[2013]40号文件执行。

收费项目		单位	处理费标准	现状	金额	备注
城市居民	常住人口	元/户月	10.00元			
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		元/人月	4.00元			
宾馆、饭店、招待所、 旅社	住宿	元/床位月	3.00元			20: 反修区
	餐饮	元/m²月	0.30元			20: 反修区
服务业、娱乐场所等		元/m²月	0.25元			20: 反修区
农贸集贸市场装饰材料市场		元/摊位日	1.00元			20: 反修区
交通工具	出租	3.00元/月				住户外部
	大巴	12.00元/月				住户外部
	大客	40.00元/月				住户外部
	火车	1.5元/吨月				住户外部
年收费总计						20: 反修区

六、合同期限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七、合同期内如乙方不能按时缴纳服务费，甲方有权停止服务，并按有关程序追缴服务费及滞纳金。

八、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情合作”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其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20年1月1日

## 污水接纳证明

我公司与山东天和纸业有限公司签订正式委托处理协议，并报县环保部门备案。该公司所排废水能达到协议约定要求，废水已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我公司进行处理。

特此证明。



二〇一七年八月六日



合同编号：THWS-2017

## 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委 托 方：山东天和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被 委 托 方：宁阳清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保护水环境，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全省城市污水处理厂水质监管办法》等法规，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安全、正常运行，受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处理经预处理的生产污水，本着诚实、守信、互利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污水达成如下协议：

### 一、 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负责取得环保部门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乙方处理污水的批准文件。

### 2、污水排放水质

甲方排放的污水水质应当符合以下指标要求：CODcr  
≤ 400 mg/L、NH<sub>3</sub>-N ≤ 35 mg/L、SS ≤ 180 mg/L、PH：  
6—9、AOX ≤ 8 mg/L、二噁英 ≤ 30pgTEQ、BOD<sub>5</sub>/CODcr ≥ 0.3，  
色度 ≤ 50 。

### 3、甲方排水口规范化要求

甲方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安装污水排放在线监测装置，监测排水水质和水量。

### 4、污水取样检测

(1) 甲方同意乙方随时（不定时不定期）到现场对甲方污水处

理设施的运行状况及污水水质进行取样检测。

(2) AOX、色度指标每月取样检测一次，二噁英指标每半年检测一次，由乙方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5、乙方应按协议接纳处理甲方的废水，如不能履行协议，乙方应提前 30 天告知甲方，以免影响甲方的生产。

## 二、排水量、收费标准及其它事项

### 1、排水量

(1) 甲方排入乙方的污水量预计为 6000—6500  $m^3/d$ 。

(2) 收费水量：低于 5000  $m^3/d$ ，按 5000 $m^3/d$  计收；超过 5000  $m^3/d$ ，按水表计量。

### 2、收费标准

(1) 代处理费标准暂定 0.55 元/吨，根据物价变动及污水处理难易程度每年协商调整一次。

(2) 甲方所排污水任一指标超过本协议约定标准值，应支付乙方相应补偿费用：甲方所排污水超标数值 $\leq 10\%$ 约定标准值时，污水代处理费用增加 0.05 元/吨；甲方所排污水超标数值在 10%—30%约定标准值之间时，污水代处理费用增加 0.10 元/吨；甲方所排污水超标数值大于 30%以上时，乙方将告知县排水管理机构及县环保局，要求甲方停止排水，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超标排水补偿费，补偿费单价为 0.5 元/ $m^3$ 。补偿费用水量均应按当月实际收费水量计量。

(3) 乙方收取甲方的代处理费，不代替不影响相关部门就排水事项向甲方收取的其它费用。



3、其他事项

(1) 运行时间为 12 个月，自甲方接入市政管网之日始计算。

(2) 前 3 个月，为调试运行期，在此期间双方就进水水量问题根据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及时调整。

三、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或本协议之履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申请仲裁或诉讼解决。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宁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阳县环境保护局各持一份。

六、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且本合同第一条第一款条件成立后生效。协议届满后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商定续签。

甲方：



签字：

2017 年 1 月 16 日

乙方：



签字：

2017 年 1 月 16 日

备案方：

宁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字：

2017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13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备案回执单

备案号：BA2019370921025956

山东天和纸业有限公司：

按照《山东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备案指南（试行）》要求，你单位总排口安装的自动监控设施，已向环保部门备案，你单位应对自动监控设备及其备案材料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备案完成后，应确保自动监控设备正常运行，自动监控数据准确有效，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要求。

日期：2019年02月25日



# 山东天和纸业有限公司文件

天和纸字[2006]27号

## 关于成立环保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处室、车间：

为加强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全面做好的环境保护工作、现 成立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许振利

副组长：郝现斌

组 员：孙建功、杜军、刘恒国、刘元业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公司环保处，基本工作要求 1、传达落实上级环保文件要求。2、组织开展公司环保专项整治和日常管理及检查工作。

2006年8月18号





下发至各车间、处室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污水处理设施		
隐检项目	项目防渗措施	隐检日期	
隐检部分	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调节池、A <sup>2</sup> /O池、二沉池等单元		
隐检依据：《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主要材料名称：钢筋混凝土、沥青防水卷材等			
隐检内容： 厂区新建的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调节池、A <sup>2</sup> /O池、二沉池等污水处理单元自上而下用 20 厚 1: 2.5 防水砂浆找平层；基层涂刷处理剂一道；3 厚 SBS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铺设二道，沥青防水卷材铺贴无空鼓；聚乙烯薄膜一层。			
检查验收意见： 厂区污水处理站各个污水池防渗措施符合检查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包浆池、白水池、白水塔、浆渣间		
隐检项目	项目防渗措施	隐检日期	
隐检部分	包浆池、白水池、白水塔、浆渣间底板及壁板		
<p>隐检依据：《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p> <p>主要材料名称：钢筋混凝土、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p>			
<p>隐检内容：</p> <p>包浆池、白水池、白水塔、浆渣间底板及壁板自上而下采用上下两层厚各 150mm 钢筋混凝土；中间内衬人工防渗材料。</p>			
<p>检查验收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区包浆池、白水池、白水塔、浆渣间防渗措施符合检查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合格。</p>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